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63,135.16	-11.74%	321,922,176.19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5,837.84	-50.23%	38,991,410.17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8,492.25	-52.00%	36,490,005.83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636,186.90	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21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21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44%	7.29%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963,420.66	623,296,774.97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4,149,671.32	520,334,472.49	6.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62	-216,44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85.34	2,727,86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830.44	62,59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94.24	313,05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7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19.81	422,534.63	
合计	227,345.59	2,501,404.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119,735,288.89	87,815,155.76	36.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票据贴现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0,712.33	5,070,393.64	196.2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	14,85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全部套期合约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77,542,309.19	52,965,881.59	4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	预付款项	1,384,751.14	699,019.56	98.1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检验测试费及认证费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941,579.52	1,216,192.66	59.6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未收厂房租金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46,341.31	590,311.41	-58.2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8	在建工程	15,088,322.31	5,278,464.87	185.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扩建及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9	使用权资产	1,823,414.16	710,872.45	15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	1,601,091.87	2,317,340.42	-30.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月摊销所致。
11	短期借款	16,011,166.67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2	预收款项	170,332.21	621,929.39	-72.61%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厂房租金减少所致。
13	合同负债	912,297.30	1,663,698.14	-45.1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4	应交税费	3,126,925.91	1,746,375.57	79.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	6,127,714.97	3,589,420.89	70.72%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检验测试费及认证费增加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	54,599.89	98,365.58	-44.49%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7	租赁负债	1,088,909.97	378,391.14	18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18	递延收益	852,724.97	635,150.00	34.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研发费用	21,946,675.15	16,052,789.81	36.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	-409,936.00	-284,110.07	-4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	3,617,961.97	1,985,845.29	8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78.31	78,526.41	-317.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理财投资使得收益减少及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78.08	130,275.83	-75.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理财投资使得收益减少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068.76	419,733.67	-68.7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回贸易应收款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9,682.68	-2,176,612.99	-82.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01.3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处置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326,150.14	93,188.62	24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供应商违约赔偿利得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6,186.90	28,640,696.52	3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475.55	1,200,944.86	-1,47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到期收回的差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828.08	-12,755,408.32	173.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	44,864,400	0	质押	30,860,000
汤奇青	境内自然人	5.47%	10,008,279	7,506,209	质押	5,000,000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5.42%	9,919,755	0	不适用	0
杭州优益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益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3,659,398	0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09%	2,000,456	0	不适用	0
吴青格	境内自然人	0.56%	1,017,900	0	不适用	0
李书龙	境内自然人	0.52%	953,800	0	不适用	0
吴爱国	境内自然人	0.50%	908,300	0	不适用	0
寿来燕	境内自然人	0.48%	879,800	0	不适用	0
寿慧萍	境内自然人	0.43%	786,7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44,8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64,400
孙剑波	9,919,755	人民币普通股	9,919,755
杭州优益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益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9,398	人民币普通股	3,659,398
汤奇青	2,502,07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70
王成华	2,000,4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56
吴青格	1,0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900
李书龙	9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800
吴爱国	9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300
寿来燕	8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00
寿慧萍	7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汤奇青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汤奇青间接持有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孙剑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53,20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555股，实际合计持有9,919,755股； 2.股东王成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456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456股； 3.股东李书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3,8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3,800股； 4.股东吴爱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4,8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8,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同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汤奇青先生于2025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3号)，中国证监会对其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好利科技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汤奇青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35,288.89	87,815,15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0,712.33	5,070,393.64
衍生金融资产		14,850.00
应收票据	3,437,965.95	3,824,100.43
应收账款	125,581,490.95	145,490,600.74
应收款项融资	77,542,309.19	52,965,881.59
预付款项	1,384,751.14	699,01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1,579.52	1,216,19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029,476.31	99,279,297.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341.31	590,311.41
流动资产合计	423,919,915.59	396,965,80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5,228.63	2,984,07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13,817.39	7,113,817.39
投资性房地产	2,492,516.89	2,495,994.10
固定资产	185,554,531.96	188,131,713.04
在建工程	15,088,322.31	5,278,46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3,414.16	710,872.45
无形资产	14,985,945.20	15,680,368.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1,091.87	2,317,34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636.66	1,618,32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43,505.07	226,330,971.90
资产总计	656,963,420.66	623,296,77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1,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29,589.68	53,864,830.32
预收款项	170,332.21	621,929.39
合同负债	912,297.30	1,663,69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36,696.30	22,673,867.04
应交税费	3,126,925.91	1,746,375.57
其他应付款	6,127,714.97	3,589,42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2,791.47	10,010,274.41
其他流动负债	54,599.89	98,365.58
流动负债合计	93,272,114.40	94,268,761.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00,000.00	7,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8,909.97	378,39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2,724.97	635,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1,634.94	8,693,541.14
负债合计	102,813,749.34	102,962,30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969,920.00	182,969,9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49,366.72	62,050,64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2,678.81	1,714,45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18,002.82	22,918,00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549,702.97	250,681,45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149,671.32	520,334,47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149,671.32	520,334,4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963,420.66	623,296,774.97

法定代表人：陈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晔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1,922,176.19	275,725,284.81
其中：营业收入	321,922,176.19	275,725,28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725,240.78	238,727,056.47
其中：营业成本	208,980,301.49	184,519,03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60,000.05	3,383,148.26
销售费用	9,637,016.51	8,284,455.22
管理费用	34,311,183.58	26,771,734.58
研发费用	21,946,675.15	16,052,789.81
财务费用	-409,936.00	-284,110.07
其中：利息费用	954,107.81	714,352.77
利息收入	1,388,292.27	1,541,154.74
加：其他收益	3,617,961.97	1,985,84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78.31	78,52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00.01	-75,11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78.08	130,27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068.76	419,73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9,682.68	-2,176,61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27,983.23	37,448,297.86
加：营业外收入	326,150.14	93,188.62
减：营业外支出	229,547.04	241,76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24,586.33	37,299,718.66
减：所得税费用	3,933,176.16	3,201,14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1,410.17	34,098,57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1,410.17	34,098,57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1,410.17	34,098,572.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777.54	-149,18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777.54	-149,18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777.54	-149,185.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50.00	-68,46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927.54	-80,720.3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39,632.63	33,949,387.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39,632.63	33,949,38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东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晔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08,582.67	210,909,34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6,116.33	1,486,96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606.34	11,099,9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49,305.34	223,496,21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30,216.84	102,132,94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31,682.33	63,393,5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4,208.33	13,799,41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7,010.94	15,529,6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3,118.44	194,855,5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6,186.90	28,640,69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66,667.50	225,560,31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17.96	408,99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22,28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0,885.46	225,991,58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5,361.01	8,290,64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1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5,361.01	224,790,6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475.55	1,200,94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80,000.00	14,591,6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340.53	5,731,47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31.39	432,2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171.92	20,755,4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828.08	-12,755,4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863.71	-456,88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6,675.72	16,629,34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92,988.92	78,794,26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89,664.64	95,423,616.65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9:00-12:00、13:00-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五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通信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五楼证券投资部，邮编：36110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并来电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昊德、蒋淼静

联系电话：0592-7276981

联系传真：0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1101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9”，投票简称为“好利投票”。

2.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91,410.17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84,549,702.97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064,899.0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0,495,270.13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修先生、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上接B126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修改章程	修改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附则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9,324,438.52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9,011,499.4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5年第三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7,912,337.66	-3,929,561.1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81,412,100.86	42,941,060.5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99,324,438.52	39,011,499.46	/

备注：上表中正数表示计提，负数表示冲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912,337.66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929,561.1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计81,412,100.86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2,941,060.5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为99,324,438.52元，影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99,324,438.52元。在计提本次减值损失后，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88,076.28元。

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为39,011,499.46元，影响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9,011,499.46元。在计提本次减值损失后，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94,936.22元。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9,324,438.52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9,011,499.46元。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眷丽涛，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年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本项目成员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眷丽涛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眷丽涛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曾荣华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麦格米特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6	曾荣华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从业经历丰富，均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专项报告费用30万元，合计费用 130万元，预计2025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汇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